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7,035.36 万元。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对外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公司 2018 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 2018 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保证专款

专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 2018 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8 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该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多氟多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基金公司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风险可控、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多氟多的生产经营，符合多氟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多氟多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五、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合资公司的事项

设立新能源汽车合资公司有利于多氟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同意该事项。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选举李凌云女士任副董事长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凌云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李凌云女士满足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要求，符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独立董事： 罗斌元 李颖江 黄国宝

2018年8月21日